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

一、有關博士班英文藝術文獻選讀 8 學分(等同英文畢業門檻)部份，由博士班修正各級學分科目表內相關規定後，提下次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100 級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有關暑期英文班相關規定用詞，統一修改為”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另各類免修暑期英文班之規定，統一加入” 雅思檢定測驗(IELTS) 5.5 以上”乙項。99 級以前之學分科目表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參酌修正並提下次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三、暑修課程除主修及服務教育以外，開課人數均為 5 人以上方可開課。

四、100 學年度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生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同意承認其大學通過之英文能力。

五、其餘各課程(含暑修)及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1.博士班等同英文畢業門檻部份將提交本次會議確認。

2.其餘事項配合辦理，各課程並於暑期及本學期開課。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四：有關統一本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名稱及內容

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系所配合修正，並提交教務處備查。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第九點第二項先刪除，俟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六：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草案）」第5、8、13、15及19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文（二）字第1000104337號函准予備查。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4條之1及第11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高（二）1000105571號函備查，並上網公告實施。

臨時教務會議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27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教務會議提案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文字調整後通過。

執行情形：提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00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准予備查。

決議：一、各新開課程（含特殊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除史評所外）餘照案通過。

二、同意備查。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案，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之一，提請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第二條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案，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99 學年度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就本校學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相關學制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示：建請修正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二項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如有懷孕、生產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適用保留入學資格。
- 三、針對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之規定，是否排除一至三年級生適用？（學務處建議）

經彙整本校及他校學則規定如下：

A	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本校現行規定、臺北藝術大學
B	無此條退學規定	成功大學（於 100 學年度刪除）、臺灣大學

四、謹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u>藝術教育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增列法源依據，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 <u>一貫制學系</u> 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	配合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 <u>一貫制</u> 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 <u>一貫制學系</u> 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99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一貫制學系</u> 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配合99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	1. 依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00105571號函示，增列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之事由。 2. 增訂本條第三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辦理保留入學

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u>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u>	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資格之依據（參酌台灣大學、中正大學規定）。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 <u>一貫制</u> 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配合99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 <u>一貫制</u> 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	配合99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 <u>一貫制</u> 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 <u>一貫制</u>)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配合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學生須	第十七條 <u>一貫制</u>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u>一貫制學系</u> 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	1. 配合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2. 文字酌作修正。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 <u>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u> 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 <u>一貫制</u> 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配合99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增列學生缺課不列計之事由。 2.文字酌作修正。 3.請見本案說明三。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7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u>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u>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u>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7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或<u>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u>，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u>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u>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配合99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 <u>一貫制</u> 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一條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u>五、四年級以上學生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u>二</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	第三十一條 <u>一貫制學系</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u>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u>兩</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	1. 配合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2. 請見本案說明三。

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二條之一 大陸學生不得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情節重大屬實者，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勒令退學。		1.本條新增。 2.參照「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	配合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 <u>一貫制學系</u>）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 <u>一貫制學系</u>）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四條 <u>七年一貫制學士班</u>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u>一貫制學系</u>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學制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1. 本條新增。 2. 將原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學士班授予學位規定，獨立規範，以資簡明。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原第四十五條規定內容，過於繁多未歸納，故將第四項規定，調整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一；另將第五、六、七、八、九項規定調整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一。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

	生。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1. 本條新增。 2. 將原第四十五條第五、六、七、八、九項有關畢業及學位其他將關規定獨立規範，以資清楚明確。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 <u>應永久</u> 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u>身分證統一編號</u>、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 <u>必須永久</u> 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u>身份證統一編號</u>、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	文字酌作修正

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	--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未明確規定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經查各校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都僅規定研究生及學位考試委員間之親屬關係應迴避，對於學位考試委員與指導教授間之關係並無相關規定。
- 三、本校是否於學位考試辦法中增訂相關條文，請討論。
- 四、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原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 <u>三親等內血親、姻親</u> 之親屬。 <u>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u>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	文字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四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認定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 二、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 六、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或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或現任)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或經教務處寄發委員聘函後自行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學生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提經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於舉行考試前申請無紀錄撤銷學位考試。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

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通過。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

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一、紙本論文應繳交四份(內頁需附授權書)，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二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三、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四、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 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0.9.13「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0.9.21「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正詳如附件。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詳如表一	詳如表二	修正檢核標準表格
第七條		七、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或「進修英語中級（一）、（二）」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	新增條文
第七條	七、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需通過各所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參加暑期英文研習營或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課程，方得畢業。	八、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需通過各所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參加暑期英文研習營或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課程，方得畢業。	修正條次
第八條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表一：修正前

全民英檢	中高級	中級
系別	藝術史學系、應用音樂系治療組及行政組	應用音樂系工程組及創作組、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

~~表二：修正後~~

校外檢測 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藝術史學系 應用音樂系行政組	應用音樂系工程組 應用音樂系創作組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一貫制音樂學系	碩士班
	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高級複試及格
	2.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50 以上 (含)	457 以上 (含)	550 以上 (含)
	3.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 (含)	137 以上 (含)	213 以上 (含)
	4.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 (含)	47 以上 (含)	79 以上 (含)
	5.多益測驗 (TOEIC)	750 以上 (含)	550 以上 (含)	750 以上 (含)
	6.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B2 (高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決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提昇全民英文能力計畫」特定訂「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昇競爭能力與國際視野。

二、9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
或依規定修畢進修英語課程，方得畢業。各系之英文檢核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	中高級	中級
系別	藝術史學系、應用音樂系治療組及行政組	應用音樂系工程組及創作組、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

三、各系學生應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始前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依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通過檢定者得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免修;未通過者，必須於大三時修習一學年「進修英語」，共 4 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四、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需依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修習「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或「進修英語中級(一)、(二)」，其學分數不列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五、若於修習「進修英語」期間通過該項測驗，得於當學期向教務處提出抵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即可停修「進修英語」。

六、9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若未達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可於大三或大四時依各系標準修習「進修英語」，共 4 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七、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或「進修英語中級(一)、(二)」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

八、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需通過各所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參加暑期英文研習營或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課程，方得畢業。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